

## 南汇新城镇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1N05767256120256001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辰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南汇新城镇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按照《浦东新区民兵海防哨所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规定, 进一步加强民兵海防哨所规范化建设,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主要内容为提供技能服务和培训军训服务, 技能服务包括: 哨长、雷达值班、瞭望观察、巡逻查摊岗位, 培训军训服务包括: 队列训练、海防雷达预警系统操作训练、警棍盾牌操、卫生与救护训练、防护技能训练、体能训练等。

人员及人数: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674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2.4 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为一招三年，本次合同期限为第二年度，2026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 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备注: 乙方须出具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 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 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7.5 其他:   。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5 其他：∠。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叁) 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闭口包干。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根据沪财库【2009】34号文件精神，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年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因政策性调整，应报财政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调整合计不得高于第一年度合同价的10%；如果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采购。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惠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2025年12月03日

乙方（盖章）：上海辰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赵继南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 3252 号 1 号楼 206 室

2025年12月19日